

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01 月 17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兼教務長東治

紀錄：曹君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甄選辦法案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培中心111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(如附件1)及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及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三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請本中心修正及增加甄選辦法中條文(附件2資料夾)。為鼓勵優秀運動選手，爰提案修正該辦法第六條略以：推薦甄選標準曾代表國家參加正式比賽、排球聯賽等項目；餘酌修文字。
- 二、檢陳現行條文、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(如附件3至附件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0:10